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洪志強
電話：03-8227171轉225
傳真：03-8221568
電子信箱：sk0797@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29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50029360_ATTACH1. pdf、
376550000A_1150029360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50029360_ATTACH3. pdf、
376550000A_1150029360_ATTACH4. pdf、376550000A_1150029360_ATTACH5. pdf、
376550000A_1150029360_ATTACH6. pdf)

主旨：有關協助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檢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草案」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法草案」等預告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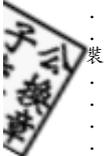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6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3B及115年2月6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7B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二案同時登載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旨揭二案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

四、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草案」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法草案」等預告公告各1份，以及上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來函二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訂

線